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18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3,1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6	北京宏儒和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02*****728	李华青
3	08*****960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 杨

咨询电话:010-89586598

传真电话:010-8958692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6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的通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1,92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	是	1,921,000	2018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0日	华泰证券	3.39%

2018年7月16日,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1,13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因公司上述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该部分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伟	是	1,500,000	2019年7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2.65%	融资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3%,累计质押股份42,482,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3,15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8%,累计质押股份31,8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71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累计质押股份107,516,311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3%。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4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4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转让物业资产包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挂牌起始价不低于11,281.16 万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灵活设置挂牌底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本次挂牌分为预公告及正式公告两个阶段,预公告阶段,公司经营层综合市场行情及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情况,确定正式挂牌起始价为1.90亿元。正式公告后,按照交易规则,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物业”) 最终因唯一报价且符合条件的受让方与公司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以1.90亿元的挂牌价竞得物业公司100%股权。

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与碧桂园物业签署《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以及相关《保证合同》。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物业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1156836 29

法定代表人:李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写字楼西楼

经营范围: 提供物业管理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家居清洁及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修理),绿化养护管理业务;物业租赁;代理机动车辆险、家财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由经法定许可审批的分公司经营:体育场地经营管理及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水上娱乐项目(水上摩托艇、沙滩冰场,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家庭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洗衣服务;养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展览及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文体活动服务;票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电梯维修保养;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园景区管理;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交通设施安装;公共电汽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汽车租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节能工程施工;环境监测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空气检测与治理;市政道路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智能照明器具;智能设备、设施研发、安装;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信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物联网软硬件产品;提供上述产品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佛山市碧桂园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股50%,佛山市碧桂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0%。

2、碧桂园物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碧桂园物业总资产56.13亿元,净资产21.87亿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46.68亿元,净利润9.62亿元。

4、经查询,碧桂园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77号富康大厦1801-01室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器材的销售,停车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100%。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物业服务公司,业务辐射浙江、江苏、上海、郑州、青岛等多个省市,所涉及物业类型有住宅、别墅、酒店式公寓、办公楼、商业街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970061号),物业公司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37.02	14,226.45
负债总额	17,854.90	8,293.07
净资产	6,082.12	5,933.39
应收款项总额	22,736.22	12,950.94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148.94	20,794.25
营业利润	311.66	4,131.37
净利润	148.74	3,7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3	-437.74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9]314号),物业公司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644.04万元,评估价值8,677.82万元,评估增值4,033.77万元,增值率为86.86%。

截至2019年5月31日,物业公司与嘉凯城集团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主体	往来对象	余额	备注
1	上海恒豪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	93.37	2019年1月-3月空置物业费
2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6	2019年1月-3月空置物业费
3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115.56	2018年1月-12月销售部服务费及2019年1月-3月空置物业费
4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	551.04	截至2018年服务酬金
5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92.31	2018年服务酬金
6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25	2019年1月-5月车位空置费
7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5	2019年1月-5月服务费及2019年1月-4月水电费
8	浙江嘉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54	2018年4季度案场服务费及2019年1季度空置物业费
合计			1417.68	

注:上述表格中核算主体均为物业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往来对象均为嘉凯城集团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物业公司与嘉凯城集团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主要是物业公司为嘉凯城集团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所产生的物业服务费用、服务酬金等,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不存在涉及物业公司的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物业公司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物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11,281.16 万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根据市场判断灵活设置挂牌底价。综合市场行情及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情况,最终本公司经营层以1.90亿元作为挂牌起始价进行挂牌。

标的公司100%股权系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定价公正、合理,成交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13300万元),碧桂园物业已缴纳竞买保证金可抵扣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由浙交所于下列条件满足(以标的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为准)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一期剩余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500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70%-竞买保证金),由碧桂园物业于下列条件满足(以标的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为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公司关联方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标的公司借款65,934,769.39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5700万元),碧桂园物业应于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A.转让标的已变更登记至碧桂园物业名下,并且均已完成碧桂园物业委派董监高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B.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除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已按照约定结清股东及关联方借款;C.公司与碧桂园物业双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财务资料的移交。

3、股权变更:公司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碧桂园物业提供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资料,并积极配合碧桂园物业完成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碧桂园物业应积极配合公司准备相关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资料:(1) 碧桂园物业已向公司支付完合同所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 碧桂园物业提供公司认可的担保方为本次股权交易项下碧桂园物业应承担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

4、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指本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之次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过渡期)标的公司所发生的所有损益归碧桂园物业所有。

5、担保保证:碧桂园物业关联方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碧桂园物业在《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并在《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签订的同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

6、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证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转移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转让物业公司股权,可加快存量资产清理、增强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按照相关协议与碧桂园物业完成全部交易,收回全部款项,可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储备,并预计将产生约人民币1.35亿元(未经审计)的股权转让收益。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物业公司100%股权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一致认为:

公司将物业公司以1.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存量去化,增加流动性。

上述交易挂牌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价格合理,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15亿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75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95T0115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公司认购金额:0.15亿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40%

7、产品期限:2019-7-12至2019-8-15

8、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 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2、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3、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6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5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201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公司对其中到期的0.8亿元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将于2019年7月27日到期。

12、公司于2019 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

13、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3日到期。

14、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期。

15、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4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9月20日到期。

16、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

17、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

18、公司于2019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

19、公司于2019年4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7月9日到期。

20、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7月24日到期。

2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8月30日到期。

22、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7月18日到期。

23、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7月25日到期。

24、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7月19日到期。

25、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8月5日到期。

26、公司于2019年7月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8月12日到期。

27、公司于2019年7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2,993.00万元。

截至目前,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62,757.00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736.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5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提案》并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46号)。近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600万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刘慧玉、崔建华、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星原创新(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澳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一萍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439,0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99,983.8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为人民币698,828,55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104568132466	698,828,555.4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
合计		698,828,555.49	

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上述账户的存放金额为截至2019年6月17日的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已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支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4568132466,截至2019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698,828,555.4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陶强、崔登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同时期内甲方授权的丙方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超过2人。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授权委托以及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甲方对丙方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重新出具授权委托,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协助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办理专户的查询事宜。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7月0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07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发生职务变动及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合计拟注销5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8,434,282份,回购注销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953,819股。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